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债务偿还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 1、201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龙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萍、樊贵川、郝光签署《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和《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与上述各方于2013年3月14日签署的《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七名 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终止协议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 终止协议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贵州龙润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 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贵阳市蓝波湾巷1号蓝波湾花园西楼附2号,

法定代表人为樊筑川 , 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5201022200049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批零兼营建材、铝材、五金交电。

- 2、自然人周萍,身份证号码为520102196206150029。
- 3、自然人樊贵川,身份证号码为520102196107242032。
- 4、自然人郝光,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302196510。
- 5、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贵阳市蓝波湾巷1号蓝波湾花园西楼附2号,法定代表 人为樊筑川,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520000000109211,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加工(仅供分支机 构使用。

有关上述各方的其他基本情况,请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3 年 5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煤矿整合相关框架协议的公告》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上述各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是指我方终止在《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2、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经审计。
- 3、公司本次终止债务偿还协议事项中,双方同意我方已支付款项转为收购垭关煤矿资产款项。
 - 4、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的执行,转让方不再向我方转让目标公司 18%的股份。
- 2、各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原协议的各方不得以原协议向任何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 3、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我方已支付之款项转为我方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目标公司收购垭关煤矿资产的收购款项。
 -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经我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 (二)、《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终止协议》
 -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的执行。
 - 2、其他条款均与本文四(一)对应条款内容相同。
 - 五、终止合作项目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退还资金将用于收购垭关煤矿40%的资产。本次终止协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六、终止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3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获得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基于主体公司经营管理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际考量,在满足相关重组政策的条件下,公司决定理顺与简化主体公司名下煤矿的产权关系,以改善与优化主体公司煤矿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利于主体公司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和《贵州龙润 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
- 2、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和《贵州 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偿还框架协议终止协议》;
 - 3、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